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9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宁证字（2018）第 014-3 号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康农业”）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809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审慎补充核查，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以及报告期更新等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一、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的批复和缅甸国家农业部的批复，同时缅甸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生效以缅甸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先决条件。请申请人：（1）说明该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该项目是否具备可实施性；（2）说明缅甸项目投资批复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缅甸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境外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或备案；（4）补充募投项目是否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取得发改委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该项目是否具备可实施性。

公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须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批准通过并取得 MIC 许可证书（以下简称“MIC Permit”）。MIC 批准的申请过程中，MIC 将征求包括农业部门在内等相关部门意见，并最终出具 MIC 许可批准。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人递交 MIC 许可证书申请文件后，后续审批程序如下：

- 1、由 MIC 组织申请文件审阅并召集投资方案评估小组（Proposal Assessment Team，以下简称“PAT”）会议。
- 2、缅甸投资委员会评审。
- 3、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

其中，MIC 评审前，MIC 可以向项目实施地政府、环保部、农灌部畜禽养殖和兽医司和商务部贸易司征集项目实施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实施主体康瑞农牧已经递交了首批 MIC 申请文件。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瑞农牧在提交 MIC 要求的材料后，缅甸项目获得 MIC 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项目具备可实施性。

二、说明缅甸项目投资批复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为实施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根据缅甸相关法律，康瑞农牧需向缅甸 MIC 提交一系列文件以获得 MIC 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农牧已经递交了首批 MIC 申请。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瑞农牧在提交 MIC 要求材料后，缅甸项目获得 MIC 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一”之“一、说明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该项目是否具备可实施性。”。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其意见出具日，康瑞农牧已在缅甸境内签署了两份土地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8 日，康瑞农牧已与 Lsht（缅甸 NRC 编号：13/MS（N）032709）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 Lsht 将档案编号：21/MaLa/98-99（掸邦/北部）项下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康瑞农牧养殖牛使用，租赁的土地面积为 283 英亩。

2018 年 8 月 26 日，康瑞农牧与 Thae Lwin（缅甸 NRC 编号：9/MaHaMa（N）067072）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 Thae Lwin 将 64.97 英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康瑞农牧养殖牛使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须取得缅甸项目投资批复并在缅甸地区合法租赁土地，公司已经递交了首批 MIC 申请，并已经签署了两块土地的租赁协议。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瑞农牧在提交 MIC 要求的材料后，在缅甸租赁土地及取得缅甸投资批复审批在法律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然存在未获投资批复或土地租赁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缅甸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境外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或备案。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在受理投资申请后，MIC 可以要求申请人编制环境评价报告，并把本项目相关信息抄送缅甸环境保护部门以征询其意见，履行缅甸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程序，并最终出具 MIC 许可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农牧已经递交了首批 MIC 申请文件，尚未取得 MIC 许可批准。

四、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取得发改委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号）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下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44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1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取得发改委或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反馈问题二、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缅甸 50 万头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7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申请人前募项目大康雪龙牛肉项目、肉羊养殖项目等牛羊肉养殖项目均进行了变更或效益不及预期；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多年亏损，目前处于对外托管状态。请申请人：（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基础；（2）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充足的渠道进行牛肉销售；（3）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前募项目变更和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

（一）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影响肉羊养殖建设项目效益的外部原因如下：

首先，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羊肉价格持续下跌。根据中国农业部数据，大宗羊肉价格从 2014 年 2 月的 44 元/公斤下跌至 2016 年 10 月的 27 元/公斤，2015、2016 年，安欣牧业分别出栏肉羊 3,340 只、8,870 只，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3,286.99 万元、682.64 万元。公司预计大规模新建羊厂已无法取得预期效益，安徽涡阳 100 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一期（20 万头肉羊养殖基地）建设完成后投产较慢。

其次，由于 2014 年上半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爆发了小反刍兽疫疫情，导致安欣牧业 2013 年引入的第一批白山羊全部被淘汰。为了避免“输入型”疾病对大规模养殖的潜在威胁，安欣牧业自投产以来，致力于自繁殖种羊，但一方面由于种羊存栏量基数小，另一方面母羔羊全部留下扩群筛选优良种羊，致使安欣牧业肉羊出栏量增长较为缓慢。

第三，“安徽涡阳 100 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是由原集体农用地变更为国有农用地，由于土地性质变更进展缓慢，致使该项目建设 and 投产存在一定程度的推迟。

考虑到扩大经营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亏损，2015 年 5 月，公司将尚未使用

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安源乳业 100% 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以整合乳制品上游奶源，延伸乳品业务产业链；2016 年 1 月，将尚未使用的 4.3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设立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基金项目。

(二) 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前募项目之“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肉牛项目”，进口国外优质牛肉在国内分割销售。然而 2014 年以来，高端餐饮行业受到剧烈冲击，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和《2015 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2014 年我国高端餐饮营业额下降 6%，人均消费较上年下降 20%，是五种餐饮业态中唯一下跌的业态，2015 年高端消费仍在不断缩减；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计划通过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鹏欣雪龙，依靠其在质量管理、营销网络已积累的经验 and 渠道，迅速占领国内中高端牛肉市场。高端餐饮行业状况恶化导致项目合资方雪龙黑牛资金链断裂，原本借用雪龙黑牛销售经验和渠道资源的计划落空，公司失去了重要的经销商渠道，“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肉牛项目”变更为“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

综上，由于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推进缓慢，经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减少投资金额 53,019.71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 Belagricola 和 LandCo 股权项目”。

(三)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对外托管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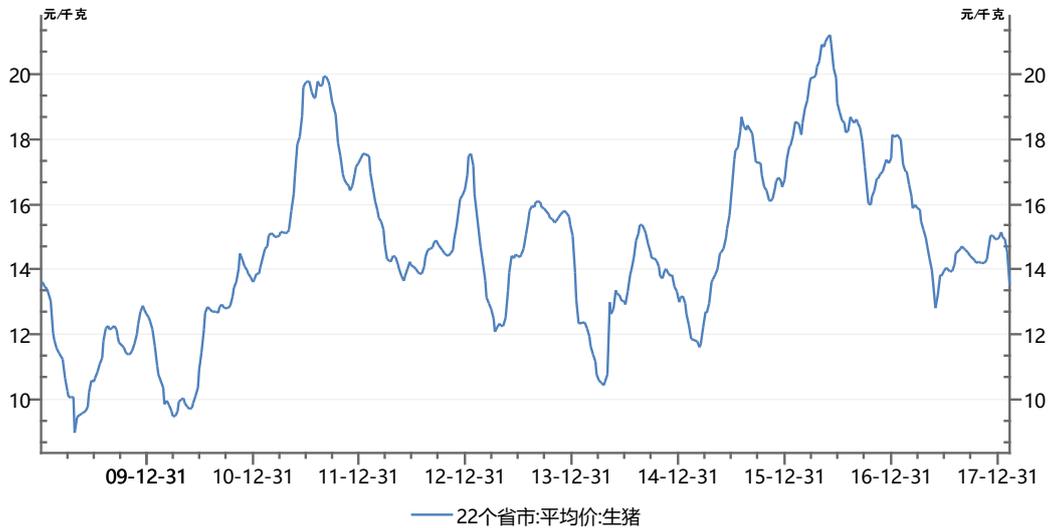
生猪养殖业务系公司上市以来的原有主营业务。2014 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由原来单一的生猪业务转型为覆盖农牧全产业链的跨国公司，其中畜牧业务也从原来的单一生猪养殖逐步扩展至肉羊、奶牛等畜牧品种。

为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公司决定将生猪养殖业务对外托管，公司决定将生猪养殖业务对外托管具体原因如下：

1. 生猪养殖业务利润波动较大，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中国是传统的猪肉消费大国，生猪是我国最大的畜牧品种，2016 年生猪出

栏量约为 6.85 亿头，市场规模已过万亿元。2006 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进入了完全竞争市场状态，生猪价格波动剧烈且周期性明显，生猪养殖行业风险高于其他畜牧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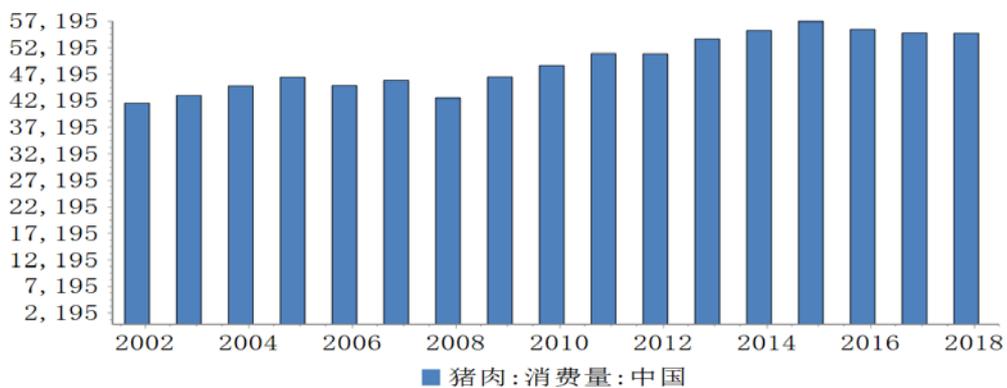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生猪价格由供给与需求均衡决定。在我国，供给端对生猪价格的影响更为显著，其特点如下：

(1) 生猪需求稳定

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禽类肉为辅，猪肉占肉类总产量的 65% 左右。据 USDA 和 Ifind 统计数据，2012 年至今，我国每年猪肉消费基本保持在 5,500 万吨左右，人均消费量 42 公斤/年，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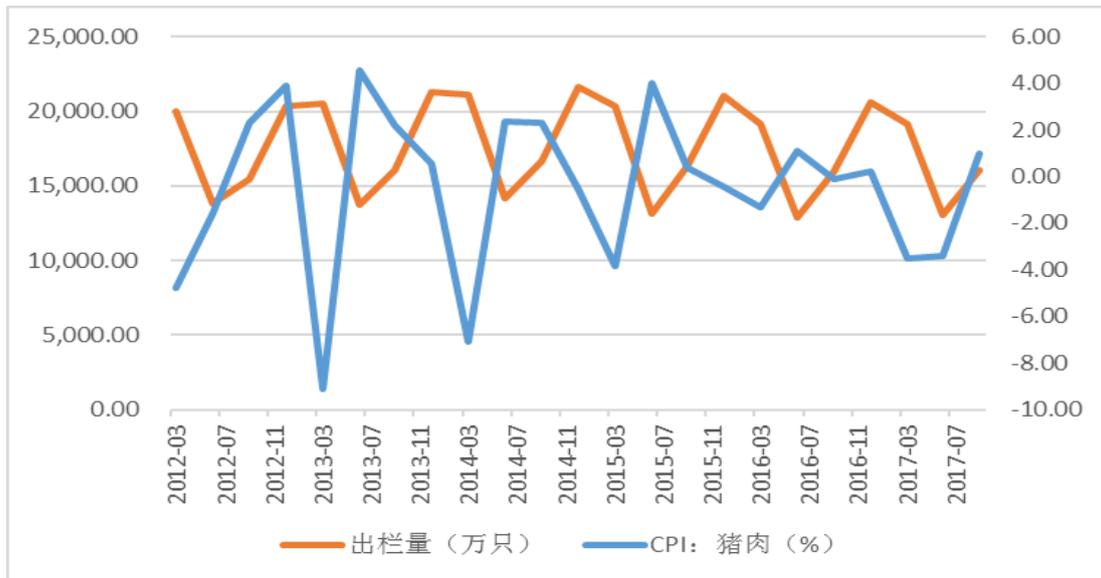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2) 猪肉供给不稳定

①生猪供给存在时滞

生猪生产商总是根据上一期的价格来决定下一期的产量。猪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八到十个月，因此厂商的供给决策制定到真正供给的时间非常长，从而形成“供给增加—价格下降—供给减少—价格上升—供给增加”的循环。从历史数据看，猪价和生猪出栏之间存在明显时滞。



②散户的追涨杀跌行为加剧了生猪市场价格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仍以散户为主，生猪养殖规模化仍在半程。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全国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比从 2010 年的 38% 升至 2015 年的 45%，目标是 2020 年达到 52%。虽然规模化养殖的比重在持续上升，但散户占比仍过半，后者仍是生猪存栏变化的主导力量。

散户一般采用外购崽猪的经营模式，补栏、去库存较为灵活，当猪价高涨、利润高企时，散户更倾向于补栏以扩张产能，当猪价下跌、利润亏损时，散户甚至可以低价抛售全部库存。由于散户追涨杀跌的非理性，加剧了生猪市场价格波动。

③疫病影响猪价波动

疫病作为随机因素，使得生猪市场行情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预测。疫病的发生一方面可能直接导致生猪的死亡，另一方面，疫病也会导致的猪肉供应短缺，使猪价产生非常规性波动，疫病严重时可能会扰乱周期运行。

(3) 规模养殖企业无法规避周期波动风险

规模化经营的生猪企业，规模化养殖比例提高会减弱猪价波幅，但也无法避免“猪周期”对其经营的冲击，企业的经营状况随市场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综上，由于生猪养殖周期长、集约化程度低等因素，散户短视跟风的养殖行为以及疫病因素，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能力严重受制于行业周期波动。公司作为多主业公司，继续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甚至可能会对其他业务板块造成不利影响。

2.上市以来生猪业务效益波动较大

2010至2011年，国内生猪价格持续走高，生猪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生猪的营业收入持续上涨，毛利率稳步提升，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展。公司利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的经营模式，立足于优质种猪资源，加大与紧密型养殖大户的合作力度，建设专业养殖村。抢占生猪养殖资源，顺利完成30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为中国一流的优质猪肉供应商。该期间内，公司生猪的出栏量、生长育成期成活率等指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以来，受制于国家政策限制及国内生猪养殖屠宰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生猪业务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4年，生猪市场持续低迷，生猪产品销售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公司生猪业务的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成本，因此关闭了部分亏损猪场和屠宰场，生猪业务首度出现经营负增长。

3.控制权变更后，生猪业务效益仍未有效改善

2014年鹏欣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为实现资产保值并逐步降低生猪业务比重，公司与原管理层陈晓明、王中华于2014年6月签署了《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以下简称“《考核协议》”），公司对大康肉食进行经营目标考核管理，若大康肉食的实际净利润没有达到考核净利润要求，陈晓明、王中华需补偿70%的业绩差额，若实际净利润超过考核净利润，则将超额利润的70%作为陈晓明、王中华的考核达标报酬。截至2015年12月31日，《考核协议》约定的考核净利润及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考核净利润	完成净利润	完成率
-----	-------	-------	-----

项 目	考核净利润	完成净利润	完成率
2015 年 1-12 月	2,800.00	-13,290.99	-574.68%

根据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陈晓明、王中华签署的《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晓明、王中华应向公司弥补亏损的金额共计 11,263.69 万元。业绩考核的经营模式并没有扭转生猪业务的亏损局面。考虑到原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改善未带来实质性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陈晓明先生、王中华先生终止承包协议，并通过采取生猪业务托管的方式以消除生猪业务对上市公司业绩所带来的波动影响。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陈晓明、王中华已足额将上述款项补偿给上市公司。

4. 经营托管更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银河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子公司大康肉食引入投资方江苏银河对大康肉食增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占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减少至 88.23%，江苏银河占股比例 11.76%，江苏银河由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穗受托大康肉食股权并经营管理公司的生猪业务，享有生猪业务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 3,500 万元。大康肉食原有董事会成员 3 人中的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江苏银穗指派人员担任。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已不能单独决定大康肉食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无法享有大康肉食的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仅获取固定收益。

将生猪业务对外托管后，一方面能够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避免生猪养殖的经营风险。托管期内，其盈利、亏损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且托管收益稳定，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的稳定，也可以使上市公司集中精力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环境或者客观原因条件发生了变化，项目变更或效益不及预期具有客观原因。

二、公司从事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基础

1. 缅甸牛源情况分析

受牛肉消费需求的增长拉动，全球活牛的存栏量呈长期增长态势，至 2016

年底，全球存栏总数为 9.89 亿头，而缅甸活牛存栏量居东南亚之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截至 2016 年末，缅甸活牛的存栏量 1,657.09 万头，存栏量可观。此外，占全球总量约 30% 的印度活牛也不断的以边民贸易的方式流向缅甸，该部分流入的活牛进一步充实了缅甸的活牛市场。总体来说，缅甸活牛市场供给充足。

2. 人员储备

公司组建了管理团队专门负责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筹建、肉牛采购、养殖育肥和生产管理工作。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在肉牛养殖行业均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项目所任职务	与畜牧业养殖、育肥相关工作经历
谢新宇	1976年10月	总经理	200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5年的行业经验，曾在黄骅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销售公司、唐山法立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皓月集团担任高管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肉牛销售、肉牛企业管理经验。
王瑞华	1964年9月	生产技术总监	2008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曾在德金集团下属辽宁德金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山东商都恒昌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高管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肉牛养殖技术管理经验。
王亚玲	1981年5月	检验检疫负责人	201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8年的检疫经验，曾在蒙牛赛科星澳源牧业、云南山水农牧集团、甘肃通济牧业担任技术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检验检疫经验。
殷驰	1981年7月	养殖副总经理	2010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8年的养殖经验，曾在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吉林省广泽集团、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杨怀树	1982年8月	境外育肥场场长	2006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10年的养殖经验，曾在内蒙古丰润牧业有限公司、亿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张春雷	1985年4月	境外隔离场场长	2014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有多年的养殖经验，曾在河南国润牧业集团养殖公司、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等职务，具备多年的养殖经验。
何兴荣	1966年1月	境内隔离场场长	2009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10年的养殖经验，曾在重庆天友乳业奶牛养殖场、新希望牧业公司等担任养殖负责人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韩国林	1965年12月	境外饲料采购负责人	2006年开始从事畜牧行业，具备12年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曾在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方力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华仁农牧集团宿州华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

上述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的肉牛养殖、育肥领域管理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畜牧产业经营格局，拥有一批精通畜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将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

3.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的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如下：

（1）规模化舍饲养牛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计划以 350 公斤以上婆罗门牛及云南驼峰牛为育肥饲养对象，根据其体型和生理特点建设现代化的开放式隔离场和集中饲养场进行圈养。牛只圈养舍饲，一是方便对牛只进行检验检疫，机械化利用程度高，可以提高劳效，大量减少人工；二是由于牛只活动范围小，有利于快速增肥；三是规模化舍饲养牛，可以做到精准饲喂，提高牛的日增重，达到日增重在 1.4 公斤以上。

（2）营养调控技术

本项目拟建设 13 个育肥场，可以实现不同体重牛只分群饲养，利用软件对不同群体牛只进行专项营养配方设计。每天根据牛只体重、增长速度、采食量、草料种类及质量对牛只营养配方进行调配，达到合理的性价比，做到全价配合饲料饲养，使牛的营养达到科学合理的水平。

(3) 饲料青贮加工技术

本项目拟使用成熟到蜡熟期的全株玉米（70-75%水分）作为饲料粗料，采用先进的全株玉米青贮加工技术，用揉搓机进行处理（切成 2-3cm 细丝）后，在青贮窖进行碾压，封闭储存。此技术可以大大提高饲料蛋白，增强适口性，促进牛只增肥。

(4) 育肥精准饲喂养殖技术

在牛只通过检验检疫及保健期后，开始育肥，整个育肥过程 3 个月。在育肥前期，以 30%精料+7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中期，以 50%精料+5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后期，以 60%精料+4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采用这种技术手段饲喂可以达到精准饲喂，饲草料加工合理化，做到牛只不挑食，营养更均衡。

同时公司还储备了牛只安全检疫检验技术、疾病防控保健技术、灭蝇灭蚊灭鼠技术、污粪堆积发酵技术、污水消毒处理技术、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技术等。以上技术措施，将成为肉牛规模化育肥养殖的重要技术保障。

4. 销售安排

与前次雪龙肉牛项目定位高端牛肉市场不同，公司本次牛肉产业链项目计划打造一个全新的品牌，以安全健康、低价优质、规模化生产、产品标准化作为卖点，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目标成为全国肉类企业的供应商。公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所出产的育肥牛将全部销往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由其屠宰、加工后对外销售，形成养殖-屠宰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终端产品的销售计划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充足的渠道进行牛肉销售”之“（二）销售计划”。

5. 较前次募投大康雪龙牛肉项目具备更好的业务基础

前次募投大康雪龙肉牛项目主要开展进口高端牛肉用于国内销售，定位于细

分高端牛肉市场,受行业变化冲击影响较大。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养殖和屠宰上下游一体化经营,产品定位于更为广泛的大众消费市场,近年来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前景更为稳健。此外,前次募投项目在较大程度上依赖单一合作方的渠道资源,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开展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的大背景下,与云南当地政府建立了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政策支持及先发独占优势,发挥公司自身的肉牛养殖、屠宰、销售、技术经验及管理能力,具备更好的实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基础。

二、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充足的渠道进行牛肉销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进行架子牛收购、肉牛育肥、活牛屠宰、牛肉分割以及副产品深加工业务。

(一) 市场空间分析

1. 餐饮消费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餐饮收入额为 39,644 亿元,比 2016 年的 35,799 亿元增长了 10.7%,比 2013 年的 25,569 亿元增长了 55.05%,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11.01%,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牛肉凭借可食部位众多,肉质层次丰富、适宜多种烹调方式的特点,广泛地应用于火锅、烤肉和铁板烧等特色饮食的制作中。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统计,2013 年-2017 年我国牛肉消费从 711.2 万吨增长至 822.7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 22.3%。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外出就餐次数的增加,未来餐饮业将产生大量的牛肉产品需求,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家庭消费领域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对提升生活质量、改善膳食结构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促进了食品消费的快速增长。牛肉是猪肉的良好替代肉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增加牛肉食用量有助于居民改善膳食结构,防止营养缺失。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会在制作肉类菜肴时选择牛肉产品进行烹饪,牛肉产品在家庭消费领域的市场容量

具备长期扩张的潜力，为肉牛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3、其他消费领域

牛肉产品除了可以制成牛肉熟食以外，牛副产品还可以深加工生产明胶骨粒、皮胶原蛋白肽、油脂、骨粉、工业级胶原蛋白粉，广泛用于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油脂化工、添加剂等领域。牛副产品经加工利用而成的各类制品与化学合成制品相比，拥有成分天然温和、毒副作用小、人体适应性强、性价比比较高的优势，在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总量持续上升，市场空间巨大。

(二) 销售计划

瑞丽鹏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专业的牛肉及深加工产品销售和服务团队，通过与优质的屠宰场和农贸市场合作，目标实现全国三线以上城市销售的全覆盖。瑞丽鹏和制订了二分体到深加工产品的阶段销售战略，以及自西向东的市场扩张计划。瑞丽鹏和根据市场成熟程度将肉牛产品销售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四分体，销往各地农贸市场；第二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二分体，销往各大肉类企业；第三阶段将部位牛肉和牛副产品精准分割，销往特定需求客户；第四阶段将牛副产品深加工，制成工业原料，销往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在产品占领云南市场后，瑞丽鹏和将逐步扩大销售覆盖半径至重庆、四川、广西，再向中部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的方向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丽鹏和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如下：

1.瑞丽鹏和与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将负责包销瑞丽鹏和试生产和培训期间的产品，约为每日240头四分体牛肉规模。项目投产后，双方将签订2019年每日400头、每年15万头四分体牛肉的销售协议，基本能够覆盖整个昆明市场；

2.瑞丽鹏和与四川正源生物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肉牛屠宰项目的副产物开发、深加工和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三) 公司贸易平台对肉牛产品销售提供辅助支持

牛肉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将以瑞丽鹏和的销售团队为主，公司贸易平台作为

产品批发销售的辅助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平台业务积攒的肉类食品客户大部分为农粮食品一级批发商,其拥有丰富的线上、线下通路,也拥有布局全国的供应链资源,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渠道。随着牛肉及深加工产品质量、产量稳定后,公司将利用贸易平台进行大规模批发销售。

综上,公司已经制订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具备较为充足的牛肉销售渠道。

三、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基础,制订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具备较为充足的牛肉销售渠道,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肉牛加工技术、产品产量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肉牛产业链的整体把控和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肉牛产业链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利润约 5.95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凭借公司多年经营畜牧养殖、畜产品贸易积累的资源 and 渠道,以及在产业整合、板块协作方面丰富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板块联动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三、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部分农业企业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鹏欣集团就此与上市公司做了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包括上市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等。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3）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的具体内容，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

公司对 Theland Purata Farm Group Ltd（以下简称“Purata 牧场”）、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托管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资产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起始日	托管期限	托管费用	利润分配
Purata 牧场 100% 股权	鹏欣集团、 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纽仕兰 乳业	2016.11.30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或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	委托方 向受托 方支付 每年 40 万 新西兰 元托管 费	不享受 其经营 收益或 承担经 营亏损

				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瑞欣农业100%股权	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鹏欣集团	安欣牧业	2014.6.18	至委托方书面提出解除本托管协议之日止；或者委托方将标的公司转让给安欣牧业或其他公司时止	无约定 托管费	当期利润由受托方享有，亏损由委托方承担
大康农业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及生猪业务	大康农业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	无约定期限	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每年 3,500 万元托 管费	受托方享有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

(一) Purata 牧场托管事项

Purata 牧场《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鹏欣集团和 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将享有的 Purata 牧场股权除分红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应负责 Purata 牧场的经营管理，Purata 牧场每年向公司支付 40 万新西兰元作为托管费。

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 Purata 牧场的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能够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消除与 Purata 牧场的竞争关系，可以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 Purata 牧场经营托管结束后，其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 Purata 牧场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决定不再受托管理 Purata 牧场，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农业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则本承诺人会将本承诺人所有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大康农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康农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urata 牧场不构成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二）瑞欣农业托管事项

瑞欣农业《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安欣牧业负责瑞欣农业的经营管理，如瑞欣农业实现利润，则该利润直接由安欣牧业享有作为其托管报酬，如瑞欣农业未实现利润或亏损，则安欣牧业不取得报酬。安欣牧业有权利自由行使瑞欣农业经营管理权限，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应征得委托方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鹏欣集团同意。

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瑞欣农业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享有经营收益不承担经营亏损，能够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与瑞欣农业的竞争关系，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瑞欣农业经营托管结束后，瑞欣农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瑞欣农业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决定不再受托管理瑞欣农业，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经营

肉羊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安上市公司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肉羊业务,则本承诺人将所有/所经营的肉羊有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股权托管,瑞欣农业不构成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 大康肉食托管事项

根据《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穗”)受托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食”)股权并经营管理公司生猪业务,享有生猪业务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 3,500 万元。大康肉食原有董事会成员 3 人中的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江苏银穗指派人员担任。

通过托管经营,公司不再经营生猪业务,不再享受生猪业务的经营收益或承担亏损。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鹏睿农牧”)拟开展生猪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睿农牧尚处于项目规划阶段,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大康肉食经营托管结束后,鹏睿农牧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江苏银穗不再按照《增资协议》及《协议书》的约定负责大康肉食的经营管理,若届时上市公司无重新经营生猪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六个月内未实现对外出售,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

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上市公司重新经营生猪业务，则本承诺人将经营的生猪有关业务、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大康肉食经营托管期间，鹏睿农牧也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鹏睿农牧未来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93,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肉牛产业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2017年5月3日，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进口屠宰用肉牛应来自境外指定区域，明确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为试点区域，以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和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

在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支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与云南省政府在上述三个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区域建立了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2017年7月，公司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人民

政府签订了《关于瑞丽市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项目投资协议》，由瑞丽市人民政府指定平台公司和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瑞丽市当地唯一签约的肉牛进口屠宰产业的实施主体。2018年4月公司与云南城建签订了《关于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大康农业、云南城建按51%、49%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瑞丽鹏和，实施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开通肉牛合法入境贸易通道，将有效降低境外疫情传入风险，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同时，肉牛产业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推动中缅边境地区肉牛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将进一步促进云南边境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22号）。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坐落于瑞丽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的4宗土地，面积合计206,523.10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肉牛产业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反馈问题四：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厚康实业、鹏欣农业、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29.99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7%；近期申请人股价下跌幅度较大。请申请人：（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2）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说明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鹏欣集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67	30.62	5.75
		4,400	4.27	0.8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0	20.64	3.88
		13,320	12.92	2.43

		1,540	1.49	0.28
		23,700	22.99	4.32
		3,440	3.34	0.63
小计		99,247	96.24	18.09
鹏欣农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3	44.64	6.41
		35,337	44.86	6.44
		3,709	4.71	0.68
		4,561	5.79	0.83
小计		78,770	100	14.36
和汇实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17	86.59	3.70
		646	2.75	0.12
		2,500	10.65	0.46
小计	-	23,463	100	4.28
厚康实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7	44.40	7.97
		3,590	3.65	0.65
		18,720	19.01	3.41
		18,000	18.28	3.28
		4,167	4.23	0.76
		10,269	10.43	1.87
小计		98,463	100	17.94
合计		299,943	—	54.67

根据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资金主要用于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一) 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根据相关质押协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对每一笔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良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出具承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

1、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大康农业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本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的大康农业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四) 控股股东尚在增持公司股票

2018年7月20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出具《告知函》,鹏欣集团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5,090,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3%。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本次增持鹏欣集团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平仓风险较小,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反馈问题五、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税务处罚

1.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8年3月28日,怀化市国家税务局作出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大康农业2016年2月36#“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信息查询费6,000元,4月37#凭证记载“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评估公司评级服务费50,000元,取得的2份发票均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发票,该业务应取得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因此,怀化市国家税务局对大康农业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发票违章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大康农业财务人员对发票使用范围以及法规理解错误而造成，大康农业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 2,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本所律师对怀化市国家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怀国税稽罚[2018]15 号行政处罚所涉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针对前述违法事实大康农业已足额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大康农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处罚事项

2018 年 4 月 24 日，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对大康雪龙下发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康雪龙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 200 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大康雪龙的《活期存款账户明细》，大康雪龙已足额缴纳罚款 200 元，并进行整改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4 个档次，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标准。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中对于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针对被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其裁量阶次属于违法程度为轻微。因此，大康雪龙上述 200 元罚款，属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大康雪龙上述 200 元罚款所涉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中方国税稽罚【2016】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6年4月6日,中方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九鼎饲料下发中方国税稽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鼎饲料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1,800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九鼎饲料已足额缴纳罚款1,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九鼎饲料财务人员工作错误而造成,九鼎饲料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1,800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环保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受到的环境行政处罚如下:

1. 石门盛旺达

(1) 处罚事项

① 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8日,由于石门盛旺达违规排放,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处以罚款98,103元。

② 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4月26日,由于石门盛旺达在复查中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处以罚款234,987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2108823375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98,103元;根据编号为2041549016的《湖南

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234,987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门盛旺达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所律师走访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石门盛旺达所受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所涉环保违法事实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石门盛旺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石门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21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石门盛旺达收到石环罚字（2017）6 号、石环连罚字（2017）1 号行政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石门盛旺达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会同基地

（1）处罚事项

①环罚决字[2018]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8 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会环罚决字[2018]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会同基地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三十万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 256952452X 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会同基地已向会同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 3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会同基地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所律师走访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会同基地已针对所受上述 1 项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

况进行积极整改,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会同基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会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1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会同基地收到会环罚决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会同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澧县基地

(1) 处罚事项

①澧环罚责改字[2018]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年4月22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澧环罚告字[2018]15号澧环罚责改字[2018]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澧县基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澧县基地处以罚款六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2522554748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澧县基地已向澧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60,000元。

根据2018年5月21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澧县基地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年5月3日,本所律师走访澧县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澧县基地所受上述1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澧县基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澧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1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澧县基地收到澧环罚责改字[2018]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澧县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

(1) 处罚事项

①怀市环罚字（201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9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 5,502 元。

②怀市环罚字（201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 66,024 元。

③怀市环罚字（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9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康牧业靖州种猪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 71,526 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 2444160160、2444160136、2450154525 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康牧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新康牧业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所律师走访靖州县环境保护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新康牧业所受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整改验收。所涉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新康牧业靖州猪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被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康牧业收到怀市环罚字（2016）18 号、怀市环罚字（2016）24 号、怀市环罚字（2017）2 号、

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康牧业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该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5.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

(1) 处罚事项

①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5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鸭毛垅猪场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闲置位于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池回村鸭毛垅养殖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对新康牧业处以罚款39,597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2579330403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康牧业已足额缴纳罚款39,597元。

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立即将相关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情况向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汇报,且鉴于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所在地已被划分为禁养区,截至2017年12月,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已经停产停业,不再进行畜禽养殖,该等停产停业情况亦积极向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汇报,并取得了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的认可。

根据2018年5月18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新康牧业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2018年5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上述1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实,存在一定历史原因,且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系存在过失责任,但其已针对所受环保处罚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上述1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实所涉环保违法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康牧业收怀市环罚字（2016）18 号、怀市环罚字（2016）24 号、怀市环罚字（2017）2 号、怀市环罚字（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康牧业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该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欣牧业

（1）处罚事项

① 涡环罚字（2017）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8 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涡环罚字（2017）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第二羊场和种羊场没有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种羊场和第二羊场部分粪便随意堆放，没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 15 万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 7150702449《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足额缴纳 15 万元的罚款。

安欣牧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欣牧业现场检查意见》，确认相关整改措施的执行。

2017 年 5 月 24 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涡环秘【2017】45 号《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肉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第一羊场）竣工环保现状验收意见》，同意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通过现状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5 月 22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验【2017】17 号《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肉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第二羊场、原种羊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29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阳县环境监察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欣牧业于2017年5月8日受到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受到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除上述情形外，安欣牧业未受到其他环境处罚。

2018年5月29日，本所律师走访涡阳县环境监察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局接受访谈人员认为，安欣牧业已针对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环保违法情况进行积极整改、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已通过环境保护局整改验收。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处罚

1.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存在1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4日，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由于安欣牧业未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对安欣牧业处以50,000元罚款。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编号为708122012X《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纳五万元整的安全生产违法罚款；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取得了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申报回执》。

2018年5月22日，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欣牧业于2016年6月24日被我局作出（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并通过了整改验收，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没有其他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工商行政处罚

1. 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乳业存在 1 项工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沪贸监处【2017】第 410201612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纽仕兰乳业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纽仕兰乳业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纽仕兰乳业处以 5 万元罚款。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没款收据》,纽仕兰乳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5 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处罚种类和幅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裁量适用情形(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1. 违法经营额不满五十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五万元的;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满十万元的。(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纽仕兰乳业上述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未适用应当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幅度,即对纽仕兰乳业的 5 万元罚款亦未超过“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的中间标准,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五) 畜牧兽医处罚

1. 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康牧业存在 1 项畜牧兽医水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下发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新康牧业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对新康牧业处以没收库存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 瓶、肌苷注射液 14 支；处罚款 2.8 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康牧业在受到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验收，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康牧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因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申请人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反馈问题六、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88,061,652.79

元，预计负债为 23,391,784.82 元。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形成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决劳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88,061,652.79 元，具体如下：

或有事项	原币金额（雷亚尔）	人民币金额(元)	发生主体
劳动诉讼	26,682,194.79	45,703,931.45	Belagrícola
劳动诉讼	1,852,262.32	3,172,740.13	Fiagril
民事诉讼	22,666,637.35	38,825,683.12	Fiagril
行政诉讼	209,760.11	359,298.09	Fiagril
合计	51,410,854.577	88,061,652.79	——

以上诉讼案件共 169 起，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均作为被告，包括：

1. 11 起民事诉讼案件，其中 3 起为因员工造成的交通事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 起为委托协议纠纷的集体诉讼，1 起为担保执行诉讼，1 起为因产品缺陷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 起为要求解除质押的诉讼，1 起为因员工劳动事要求赔偿国家社会保险机构的诉讼，2 起为其他要求赔偿的诉讼，1 起运输合同纠纷的集体诉讼。

2. 155 起劳动诉讼案件，其中 1 起为向国家社会保险机构支付费用的诉讼，6 起为要求确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报酬等费用的诉讼，124 起为因工资、加班工资、福利费用、销售佣金等费用相关的诉讼，15 起工伤事故及相关费用的诉讼，9 起其他损害赔偿相关的诉讼。

3. 3 起为发生于公司收购 Fiagril 股权之前的行政诉讼案件，其中 1 起为与不遵守环境法作出的违规通知，1 起为违规运输农药相关的诉讼，1 起为违规存储农药相关的诉讼。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承担该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确认其为或有负债。

(二) 发行人形成预计负债的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3,391,784.82 元，为公司就

公司拖欠货款、产品质量争议、劳动纠纷等未决诉讼计提的准备金，该等诉讼，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均作为被告。上述案件中所涉标的超过 100 万雷亚尔的案件有 13 起，包括：

1. 9 起民事诉讼案件，其中 1 起为因员工造成的交通事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2 起为其他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2 起为抵押、质押债权债务产生的诉讼，1 起为债权无效争议产生的诉讼，2 起为购销合同产生的诉讼，1 起为不当司法产生的诉讼。

2. 4 起劳动诉讼案件，均为要求工资、加班费、退休金等费用的诉讼。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判断以上诉讼事项是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等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确认其为预计负债。在确认预计负债时，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准备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以上诉讼案件，或有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66%，预计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44%，占比较小。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该等案件均发生于中国境外，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申请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更新事项

一、股东情况更新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康农业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993,472,660	18.11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984,640,800	17.95
3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787,700,100	14.36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67,791,700	4.88
5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26,215,100	2.30
6	上海凯威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 A 股	78,751,200	1.44
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泰山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流通 A 股	78,520,000	1.43
8	刘红波	流通 A 股	76,510,000	1.39
9	沈安刚	流通 A 股	71,043,950	1.30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48,384,590	0.88
合计			3,513,030,100	64.04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10% 的股份，为公司控

股股东，鹏欣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厚康实业、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汇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7.1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29%的股份。鹏欣集团为盈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姜照柏先生持有盈新投资 99.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1	瑞丽鹏和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5,886.70m ²	2018年5月15日至2068年5月14日止
2	瑞丽鹏和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1265号	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7,042.30m ²	2018年5月15日至2068年5月14日止
3	瑞丽鹏和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64,686.50m ²	2018年5月15日至2068年5月14日止
4	瑞丽鹏	云(2018)	瑞丽边合区	国有建	出让	工业	宗地面积	2018年5月

	和	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	88,907.60 m ²	15日至2068年5月14日止
--	---	------------------	--------------------	---------	--	----	--------------------------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范围及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瑞丽鹏和	刘乐	瑞丽市金泉路南侧广卯路东侧自建楼	二至四楼,共9个标间	2018.04.14-2019.04.13

三、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出售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Purata 牧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托管并提供管理服务	91.03
Top harbour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11.54
Double Excel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45.52
Purata 牧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奶牛租赁	160.38
纽仕兰新云	合营企业	牛奶销售	10,365.67

(二)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停车、代缴电费	20.25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餐费、会务	7.26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1/1—2018/6/30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瑞鹏牧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2,658.81	0.063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656.00	0.001
	大康肉食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2,697.00	0.001
	纽仕兰新云	合营企业	68,551,281.12	4.324
	Dairy 公司	合营企业	205,200.57	0.013
长期应收款	大康肉食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906,127.67	42.530
其他应收款	瑞鹏牧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00,000.00	1.183
	玖溢投资	合营企业	83,060.00	0.025
	Purata 牧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2,144.21	0.149
	Top harbour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49.41	0.001
	大康肉食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4,010,486.78	10.061
	纽仕兰新云	合营企业	161,783,776.00	47.860
预付款项	阜禄投资	合营企业	292,510.00	0.087
	瑞鹏牧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00,000.00	0.660
	纽仕兰新云	合营企业	137,523.55	0.023

应付 账款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24.67	1.632
	Dairy 公司	合营企业	207.50	0.102
其他 应付款	鹏欣集团	控股股东	3.88	0.021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HK)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05.75	14.840
	Dairy 公司	合营企业	7,156.24	39.249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865.77	40.024

四、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未到期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资金流向 (支付对象)
1	大康农业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7/8/25-20 18/8/25	偿还借款	纽仕兰乳业
2	大康农业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8/1/26-20 18/10/18	偿还借款	纽仕兰乳业
3	纽仕兰乳业	建行长宁支行	10,000.00	2015/10/30-2 018/10/29	支付货款	上海东方电 视购物有限 公司
4	纽仕兰乳业	建行长宁支行	20,000.00	2016/4/28-20 19/4/27	支付货款	安裕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5	纽仕兰乳业	建行长宁支行	10,100.00	2016/5/20-2019/5/20	支付货款	江苏恒廷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纽仕兰乳业	建行长宁支行	20,200.00	2016/5/26-2019/5/26	支付货款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更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

2018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滋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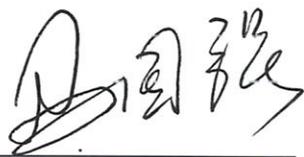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2018年9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丁 铮





周 浩